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公路〔2019〕65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 (JT/T 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已发布。为做好新旧标准衔接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新核定车型分类。严格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车型分类调整工作,并会同发展改革(价格)、财政部门重新核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统一从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加快ETC车载装置安装。组织有关单位,按照新的车型分类标准,免费安装ETC车载装置。对车型分类发生变化的既有ETC用户,要通过定向通知、预约安装等方式,开展针对性服务,更换ETC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分类。

对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可按照新分类标准安装、更换ETC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分类,启用非现金支付功能,并继续按照现行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收费;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电子不停车收费功能,ETC单卡用户(未安装车载装置的ETC用户)不再享受原则上不小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

对车长小于6米的8座和9座小型客车,继续按照现有车型分类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从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按照1类客车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安装、更换ETC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分类。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广泛宣传车型分类标准修订对规范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优化提升公路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重点解读专项作业车和货车车型分类标准及有关规定,引导公众正确理解和支持车型分类调整工作,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ICS 03.220.20

R 80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89—2019

代替 JT/T 489—2003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

Vehicle classification of the toll for highway

2019-05-30 发布

201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6 |
| 1 范围..... | 7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7 |
| 3 术语和定义..... | 7 |
| 4 车型分类..... | 8 |
| 参考文献..... | 10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JT/T 489—2003《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与 JT/T 489—2003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载客汽车、载货汽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3.1 和 3.2, 2003 年版的第 3 章)；
- 增加了专项作业车、挂车、乘用车列车、货车列车、半挂汽车列车、摩托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3.3、3.4、3.5、3.6、3.7 和 3.8)；
- 修改了客车车型分类依据(见 4.2.2, 2003 年版的 4.2)；
- 修改了 1 类客车和 2 类客车的分类界限值(见 4.2.3, 2003 年版的 5.1)；
- 增加了乘用车列车和摩托车的分类(见 4.2.3 和 4.2.4)；
- 增加了对货车列车、半挂汽车列车以及六轴以上货车的分类说明(见 4.3.2 和 4.3.5)；
- 修改了货车车型分类依据(见 4.3.3, 2003 年版的 4.1)；
- 增加了专项作业车的分类及其依据(见 4.4)。

本标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茂存、王燕弓、浦亮、董金松、吕安琪。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T/T 489—2003。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车型分类。
本标准适用于行驶在收费公路上的所有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GB 725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 7258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载客汽车 passenger vehicle

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人员的汽车,包括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以载运人员为主要目的的汽车。

[GB 7258—2017,定义 3.2.1]

3.2

载货汽车 goods vehicle

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或牵引挂车的汽车,也包括:

- a) 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以载运货物为主要目的的汽车;
- b) 由非封闭式货车改装的,虽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不属于专项作业车的汽车。

[GB 7258—2017,定义 3.2.2]

3.3

专项作业车 special motor vehicle

专用作业车

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在设计 and 制造上用于工程专项(包括卫生医疗)作业的汽车,如汽车起重机、消防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高空作业车、扫路车、吸污车、钻机车、仪器车、检测车、监测车、电源车、通信车、电视车、采血车、医疗车、体检医疗车等,但不包括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而座位数(包括驾驶人座位)超过9个的汽车(消防车除外)。

[GB 7258—2017,定义 3.2.3]

3.4

挂车 trailer

设计和制造上需由汽车或拖拉机牵引,才能在道路上正常使用的无动力道路车辆,包括牵引杆挂车、中置轴挂车和半挂车。用于:

——载运货物；

——特殊用途。

[GB 7258—2017,定义 3.3]

3.5

乘用车列车 passenger/car trailer combination

乘用车和中置轴挂车的组合。

[GB 7258—2017,定义 3.4.1]

3.6

货车列车 goods road train

货车和牵引杆挂车或中置轴挂车的组合。

[GB 7258—2017,定义 3.4.2]

3.7

半挂汽车列车 articulated vehicle

半挂牵引车和半挂车的组合,也包括带有连接板的货车和旅居半挂车的组合。

[GB 7258—2017,定义 3.4.3]

3.8

摩托车 motorcycle and moped

由动力装置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但不包括:

- a)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400kg 的、不带驾驶室、用于载运货物的三轮车辆;
- b)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600kg、不带驾驶室、不具有载运货物结构或功能且设计和制造上最多乘坐 2 人(包括驾驶人)的三轮车辆;
- c)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600kg 的带驾驶室的三轮车辆;
- d) 最大设计车速、整车整备质量、外廓尺寸等指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定的,专供残疾人驾驶的机动轮椅车;
- e) 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的车辆。

[GB 7258—2017,定义 3.6]

4 车型分类

4.1 分类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别按客车、货车和专项作业车三个系列分类。

4.2 客车

4.2.1 客车包括载客汽车和乘用车列车。

4.2.2 客车分类依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注册登记的车辆类型和核定载人数。

4.2.3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车型分类见表 1。

表 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车型分类

| 类别 | 车辆类型 | 核定载人数 | 说明 |
|-------|----------|-------|---------------------------------|
| 1 类客车 | 微型 小型 | ≤9 | 车长小于 6 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

表 1(续)

| 类别 | 车辆类型 | 核定载人数 | 说明 |
|------|-------|-------|--------------------------------|
| 2类客车 | 中型 | 10~19 | 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
| | 乘用车列车 | — | — |
| 3类客车 | 大型 | ≤39 |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39人的载客汽车 |
| 4类客车 | | ≥40 |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40人的载客汽车 |

4.2.4 摩托车通行收费公路,按1类客车分类。

4.3 货车

4.3.1 货车包括载货汽车、货车列车和半挂汽车列车。

4.3.2 货车列车和半挂汽车列车,按牵引车和挂车合并进行车型分类。

4.3.3 货车分类依据车辆总轴数以及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4.3.4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车型分类见表2。

表 2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车型分类

| 类别 | 总轴数(含悬浮轴) |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
|------|-----------|------------------------------|
| 1类货车 | 2 |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
| 2类货车 | 2 |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
| 3类货车 | 3 | — |
| 4类货车 | 4 | |
| 5类货车 | 5 | |
| 6类货车 | 6 | |

4.3.5 超过六轴的货车,根据车辆总轴数按照超限运输车辆执行。

4.4 专项作业车

4.4.1 专项作业车分类依据总轴数以及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4.4.2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见表3。

表 3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

| 类别 | 总轴数(含悬浮轴) |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
|---------|-----------|------------------------------|
| 1类专项作业车 | 2 |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
| 2类专项作业车 | 2 |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
| 3类专项作业车 | 3 | — |
| 4类专项作业车 | 4 | |
| 5类专项作业车 | 5 | |
| 6类专项作业车 | ≥6 | |

参 考 文 献

- [1] GB 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2] GA 802—2014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9年7月3日印发

